

外傭居權上訴今宣判 影響12萬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高等法院將於今日就港府提出的外傭居港權上訴案,宣布裁決和頒下判辭。該宗上訴案在2月展開3日聆訊,當時代表政府的大律師彭力克表示,法庭裁定入境條例違憲,會令近12萬名外傭有資格成為香港人,對社會和經濟帶來影響,重申《基本法》賦予政府權力,在入境條例就通常居住定出限制。代表外傭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就反駁,政府的管制措施不可以凌駕《基本法》,剝奪部分人根據《基本法》享有的權利。

對於外傭是否可獲居港權,雙方律師早前在庭上各自陳述觀點。李志喜曾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所有非中國籍居民在港住滿7年,都可以申請居

港權;雖然外傭在港的生活有各種限制,但不能被視為逗留條件,且部分外籍公務員同受限制,不應只有外傭被限制申請居港權。李志喜又表示,港府在回歸後受《基本法》限制,港府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不可凌駕《基本法》之上。

彭力克卻指出,假如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以字面解讀,好像等同越南船民等難民,只要居港滿7年,都可申請居港權,解釋不到為何政府可以限制難民申請居港權,卻不可限制外傭。他又指法庭考慮《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同時,亦須一併考慮《基本法》第一五四條賦予入境處處長實施出入境管制的權力,以界定「通常居港」定義。

兩國協議外傭列非「通常居港」

彭力克又引述終審庭應用英國的案例指,於英國居留的學生,不論逗留時間多久,目的亦只為讀書,也不可被視為「通常居留」。他又指,早於《中英聯合聲明》時,兩國政府已達成協議,將外傭列入非「通常居港」之列。

裁決對社會經濟帶來影響

彭力克認為,原審法官林文瀚裁定限制外傭申請居留權的《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法律上犯錯;而本案的裁決將大幅影響社會、經濟及



外傭爭居港權上訴案,高等法院將於今日宣布裁決和頒下判辭。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前校長梁淑貞,被控2007年以校方必須購入弘爵國際學校校址作合併為由,將2名學生家長存入「臻美機構」約共45萬元的一部分借款私自轉賬至其名下「奇妙公司」,涉嫌欺詐。臻美機構前副主席昨應控方傳召供稱,機構董事局從未討論過與「弘爵」合併,當初為擴大機構財源成立的「奇妙」,原意是私人獨立運作,與機構並無直接聯繫,更「震驚」被告每月支取「奇妙」13萬月薪,認為校長、甚至D級公務員都可能沒這麼多。

臻美高層未聞購「弘爵」 震驚梁人工勝D級公務員

涉「奇妙」戶口呢錢 梁淑貞月薪13萬

現職香港教育學院教授的謝家浩,1996年經介紹認識時任「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公司」(機構)主席的被告。謝2005年至2007年曾任職機構董事局副主席,其後轉任該校校監。謝家浩指,被告2007年出任臻美學校校監期間,機構董事局只討論「臻美學校」將與一些瀕臨殺校的學校合併,但從未聽過被告說「學校」將以5千萬購買國際學校「弘爵」。

「臻美」開發農場魚排擴財源

他又指,被告2006年提議「臻美機構」董事局仿照「循道衛理學校」模式,創立社會企業,開發農場及魚排,擴闊機構財源,以便日後靈活地推行一些計劃。及後,由被告出任董事、股東及公司戶口操作人的「奇妙有限公司」於同年11月16日成立,當時董事局的決議共識是機構財力有限,「奇妙」該以私人方式獨立運作,自行集資,待成功上軌後才歸入機構,故機構不會予以資助,雙方更無財務聯繫,所以絕不應從「機構」轉錢入「奇妙」戶口。

「奇妙」貸款基金屬被告構想

但辯方反駁稱,謝參觀過「奇妙」在大埔三門仔開設的無添加優質「奇妙魚」的魚市場,又曾為「奇妙」在創興銀行的貸款作擔保人,無理對「奇妙」的事不聞不問。辯方又引述臻美學校2007年1月26日的家長通告,指「奇妙」計劃是為臻美學生成立學費貸款基金,資助高中同學升學,證人怎能說「奇妙」是完全脫離「臻美機構」的公司。惟謝答無聽過「奇妙」貸款基金的事,更指「奇妙」本是梁的腹中構想,並無呈交董事局任何計劃書,而校方2005年後已有獨立賬戶,根本不須借用「奇妙」戶口處理校內財務。



被控詐騙的臻美黃乾亨小學前校長梁淑貞。

豪購2車2物業 證人爆梁奢華生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臻美前校長梁淑貞被控欺詐學生家長借款一案,控方證人謝家浩教授大爆被告當年的「梁營」在董事局得勢,使斥資創校的黃英琦最終被迫辭任校監;他又稱,曾經敬佩被告夫婦秉持「臻美精神、做到清晨」的刻苦認真,但後來才發現他們奢華一面而改觀。

營運爭拗 分「黃梁」兩陣營

謝表示,他在1997年認識任臻美機構董事會主席的梁,以及其任機構總幹事的夫婦楊師義,楊並負責資訊科技教育事務,同年底更招攬黃英琦入局協助辦學。而黃2001年以父親名義出資500萬元創立「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起初黃、梁合作無間,更分別擔當學校校監和校長。但自2003年至2004年董事會

開始就辦學方向及營運手法出現爭拗,黃梁漸分成2個陣營。「梁營」包括梁的丈夫楊師義、姊夫鄧仲明、妹夫楊偉良,好友兼校董劉文健、吳仲德、盧錦華;而黃英琦一方僅得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兼政協協理,及傳媒文化人許金峯支持。至2006年,梁淑貞被教育局指不符合校長資格退下後,黃英琦翌年也辭退。

謝家浩指,他當初願意為「奇妙」的銀行借貸作保只是出於對朋友信任,因為被告雖然任職校長月入7.2萬元,但平日生活刻苦,住在村屋,每日僅消費10元,日日工作至凌晨。

但謝2007年出任校監後,才發現被告並非如平時所見以義工方式服務學校,在一切仍未上軌道之時,竟可購下2部汽車及2個物業。

港聞拼盤

女校長夥工程東主詐騙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香港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前校長何張慧儀被控串同工程公司東主,在審批校舍翻新工程時,未有依從校方的規定,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才把報價單及報價表呈交學校,藉此詐騙學校;另工程公司東主為了得到工程合約,擅自以其他公司名義投標,目的令自己公司的報價最低,確保最終獲得130多萬元的合約,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暫委法官彭中屏裁定2被告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4月17日,以等候2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始宣判。2名被告分別為68歲前女校長何張慧儀及47歲公司東主吳傑明,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成立,男被告另被控37項行使虛假文書罪。控罪發生於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間。廉署於2010年4月先後將2被告拘控。

女護偽造驗血報告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一名女護士,懷疑自己調亂血液樣本,遂偽造了2份病人的梅毒驗血報告以圖掩飾錯誤。該護士早前被裁定2項偽造罪名成立,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裁判官指她身為醫護人員,應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辯方求情時呈上與被告伍聖雅(30歲)共事的關志強(譯音)醫生和衛生署護士長曾少玲(譯音)求情信。曾少玲指被告工作勤力,診所願意再給她機會。暫委裁判官高偉雄判刑時指有關報告涉及懷有身孕的病人,會影響病人福祉。被告為了掩飾她可能調亂了血液樣本,以及避免有關「錯誤」被記錄在其評核報告中,便有意圖地偽造報告。裁判官又稱,被告以剪貼方式偽造報告,手法差劣和愚蠢。他又指,定罪後被告或要面對紀律聆訊,但他仍希望身為醫護人員的被告應誠實面對過錯,向上級匯報自己的錯誤。

警掃毒品飯堂 拘蠱惑毒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身兼多職的「勤力」毒販,懷疑除經營「毒品飯堂」外,更兼營「毒品快餐車」及「收數」業務。警方接線報前晚掩至油麻地彌敦道503號,搗破「毒品飯堂」將其拘捕後,揭發有人為免一鋪清袋,另在同大廈租用廚房收藏毒品,行動中警方共檢獲逾2萬元懷疑K仔毒品及一批批毒品工具,另有一批涉及一家已停牌、清盤上市公司的追數「大字報」。既「勤力」又「蠱惑」毒販姓陳,30歲,報稱無業,涉「藏毒」、「販毒」、「經營煙窟」等罪被捕,警方正追查他是否干犯其他罪行。



警搗破「毒品飯堂」,拘捕一名涉嫌毒販。

涉競選廣告違規 鄭琴淵獲免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去年獲連任的灣仔區議員鄭琴淵(65歲)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指她在競選廣告中聲稱自己擁有博士學歷的做法,並沒有違反選舉條例,昨獲法庭批准其申請,豁免刑責。律政司表示廉署調查後,發現被告於事件中並沒有立心不良或意圖不軌,因此不涉及選舉舞弊,法官接納此說法,宣告她有效當選。

被屈當街丟煙蒂 退休懲教員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自稱從不吸煙的退休懲教主任蒲滿泰,被食環署人員指丟煙蒂在馬路邊,遭即時票控。蒲滿泰指被食環署人員誣告,為證明自己清白,更驗尿證明沒有吸煙。裁判官昨指路牌的柱與蒲之間形成一個窄角度距離,未知有否影響食環署人員觀察蒲的角度,故裁定被告在公眾地方傾卸垃圾罪名不成立。



終脫掉煙蒂罪 退休懲教主任蒲滿泰對裁決表示非常開心。

原罰1500元 花3萬訴訟

蒲於裁決後雙眼通紅地表示非常開心,指為本案已擔心了很久,並多謝家人及朋友的支持。他說:「法庭好公道。」被問及若認罪繳交傳票罰款只是1,500元,但他卻花了3萬元聘請律師是否值得時,蒲說:「錢有時無可避免,自己心中鬱氣得以抒發。」他的女兒從旁表示「一個人從無犯事,花多少錢都值得」,並表明會追討堂費。當日發告票給蒲的食環署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張慶標作供時指,去年11月19日下午約3時12分,與同事在屯門鹿苑街附近巡邏,張在蒲身後7米看見蒲將煙蒂丟在馬路旁,然後再返回味錶旁邊,由於蒲沒有拾回煙蒂,張於是上前向蒲表明身份,並向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蒲於是邊講粗口邊罵他說:「你是否姓屈傑?不要屈得就屈囉!」張此時要求蒲出示身份證,蒲卻說:「我當了差30幾年,我咬糧都多過你份糧,我邊隻手扔嘍?」張即表示蒲用右手丟的煙蒂仍未熄滅;蒲又說:「你

唔見其他人經過嗎?你執去驗DNA啦,我是不吸煙的,不相信你嗅一下我有否煙味呀。」張指警方到場時,蒲才出示身份證。

官指路牌角度或阻視線

張接受辯方盤問時承認觀察到被告拿着香煙10多秒但沒有吸煙,且蒲是全程手部也垂下。張指食環署並無指引需要拿證物去化驗,又表明自己只依法例指引做。辯方質疑張當時觀察並不準確,例如蒲當時帶着身高一米的孫女在身旁,可能孫女阻礙了張的視線及街道牌柱亦有可能阻礙了張觀察等。

蒲自辯時表示,當張檢控他時,他對張說:「阿Sir,我不吸煙的,我隻手都無黃。」蒲又指自己身上並無火機及香煙,要求檢取煙蒂驗DNA,但蒲指張這樣說:「根據簡易條例,我見到你有做就係嘍!」蒲即時反駁張及其同事說:「你兩個話見到我強強,不如告強強仲好!」後警方到場,蒲以警員提供的膠袋裝下煙蒂,並要求張及警員在膠袋上簽署,但無人理會。

公屋戶3度遭整蠱 被撬門灌水刑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屯門蝴蝶邨昨晨發生撬門拖喉入屋灌水刑毀事件,寓所被弄致水浸的女戶主表示,已是第三次遭人以同一手法滋擾,不排除是其子在外惹下麻煩所致,希望可盡快調遷,警方正調查連串滋擾事件是否有關連,以及歹徒動機何在。

消防喉被人拉入屋放水

現場為屯門蝴蝶邨蝶翠樓3樓一單位,住有一對母子,女戶主姓陳(50餘歲),在夜總會任職清潔工。昨清晨6時許,正當夜班的陳婦接獲鄰居電話通知其單位發生水浸,馬上趕返家了解情況。同一時間,大廈一名39歲姓李

女保安員亦接獲住客通知有單位水浸,上樓查看發現現場單位大門被打破,門外的火警鐘擊玻璃遭擊毀,消防喉則被人拉入該單位內開水掣放水,引致屋內水浸,於是報警。警員接報到場調查,陳婦亦返抵助查。

疑子在外惹麻煩所致

據陳婦表示,今次已是第三度發生類似滋擾破壞事件,她聲稱與人無仇怨,但其年約30歲兒子早前因犯事被判刑,不知今次是否兒子又在外惹下麻煩而被人整蠱,她對事件感到無奈,希望可以盡快調遷避過再受滋擾。事後陳婦要花工夫將屋內積水清理,並弄乾被浸濕的傢俬。



單位遭人撬門灌水刑毀導致屋內水浸,住戶要將水抽走後。

理大教授家滲水 告樓上索償25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理大護理學院教授陸袁慎日前入稟高院,聲稱她位於跑馬地藍塘道的住所飽受樓上單位滲水影響5年多,除財物損失,她須自掏腰包維修,其間要搬到酒店暫住,每天亦須用毛巾吸水;又因滲水導致電器短路,她經常要在家中摸黑工作,故要求樓上業主及租客賠償逾253萬元。原告陸袁慎為藍塘道126號金碧閣別墅地下E室的業主;2名被告黃潔盈(譯音)及Philippe Neveu,則分別是一樓E室的業主和租客。